

2023年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推进污水治理工作方案(模板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篇一

以问题为导向，以三年治理为时限，至2024年底实现“三个消除，两个提高”。

1. “三个消除”：一是消除修文龙场、扎佐城区污水管网建设空白区，新建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我县建成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定达到75%以上；二是消除污水管网及设施行业管理空白区，建立“政府主导、部门管理、企业运维、权责明晰、分级管理、协同高效”和“县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城镇污水设施建设管理体系，形成“覆盖全面、技术先进、管理精细”的城镇污水设施运行管理机制；三是消除雨污管网的错接、混接、乱接问题，对现有排水大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 “两个提高”：一是提高我县建成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逐步实现bod达到140mg/l□□降低城区汛期污水溢流风险；二是提高我县污水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精细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三年内建成全套污水管网专业化管理体系。

本方案治理范围为龙场、阳明洞、扎佐和景阳4个街道建成区区域内的生活污水，修文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水系统治理工作，久长街道和剩余7个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按照《中共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农村“五治”工作系列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农领通

〔20xx〕6号）的子方案《贵阳贵安农村“治水”工作实施方案》及“修文县整县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安排部署。

2022-2024年，扩建贵阳市修文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成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1万吨/日）及县城规划城区生活污水管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以上。建设改造污水管网26.3公里。

2022年完成新增污水处理厂1座（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日均处理能力1万吨，4个街道污水管网普查及规划，新建改造污水管网7公里。

2023年新建改造污水管网5.16公里。

2024年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4.16公里。

（一）摸清底数

开展管网普查，摸清现有建成区污水管网（沟）长度、管径等底数，查找现有管网存在的错接、混接、渗漏等问题，结合城市空间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制定修文县污水管网建设规划，实现“一张图、一个网”管理。（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经开区管委会、县城投集团、县工投集团、龙场街道办、阳明洞街道办、扎佐街道办、景阳街道办；完成时间：2022年11月30日前）

（二）制定改造方案

根据排查情况，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围绕攻坚目标制定三年建设改造方案，逐年开展建设。（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投集团、县工投集团和龙场街道办、阳明洞街道办、扎佐街道办、景阳街道办；完成时间：2022年11月30日前）

（三）开展管网治理

整治现有污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以及存在河水倒灌、渗漏等问题，结合污水浓度提质增效工作，重点从污水管网污水浓度低的区域排查整改。已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污水管网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治理，未移交污水管网由项目实施单位整改完成后移交县综合执法局进行管理养护。对于投入使用年限较长但又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污水管网，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商议解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有物业公司的小区做好五级（居住区）污水管网治理，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由属地街道督促做好治理。（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经开区管委会、县城投集团、县工投集团、龙场街道办、阳明洞街道办、扎佐街道办、景阳街道办；完成时间：2022年—2024年）

（四）厂网建设

依据修文县污水管网规划和三年建设方案时序，结合“三改”工作开展，实施污水管网建设，实施排水大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填补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结合城市发展和地块开发，新增（扩建）污水处理厂2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县城投集团、县工投集团、龙场街道办、阳明洞街道办、扎佐街道办、景阳街道办；完成时间：2022年—2024年）

（五）专业运维

一是建立“政府付费、专业运维”的运行维护机制。将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龙场街道办、阳明洞街道办、扎佐街道办、景阳街道办；完成时间：2022年—2024年，并长期坚持）

二是积极推进专业化管养队伍的建设。引进管网运维企业，建立组织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运营维护队伍，建立专业化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提升运维质量和综合管理效率。（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龙场街道办、阳明洞街道办、扎佐街道办、景阳街道办；完成时间：2022年—2024年，并长期坚持）

三是深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机制。合理确定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单位，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监管、汛期调度力度，完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强化厂网协同，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多措并举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科学、高效。（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龙场街道办、阳明洞街道办、扎佐街道办、景阳街道办；完成时间：2022年—2024年，并长期坚持）

（六）移交管理

管网运维企业确定后，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修文县市政污水管网设施移交办法》，牵头移交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有物业公司的小区做好五级（居住区）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工作，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由属地街道督促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污水管网按照“先治理、后移交；先验收、后移交”的原则和“治理一条、新建验收合格一条移交一条”的要求，将全县

治理或新、改扩建后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污水管网移交运营管护单位进行管养。（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经开区管委会、县城投集团、县工投集团、龙场街道办、阳明洞街道办、扎佐街道办、景阳街道办；完成时间：2022年11月30日前）

（七）监督考核

按照“统一标准、谁付费、谁考核”的原则，由县级行业部门制定污水管网相关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按管理权限分级考核付费。运营维护单位接受县行业部门业务指导、监督，考核结果作为管养经费支付和扣罚的依据。县水务局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考核，污水处理厂的付费和考核在运维服务合同中明确并依照执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已移交的一、二、三、四、五（背街小巷）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管理考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有物业公司的小区做好五级（居住区）污水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考核，属地街道负责无物业管理的小区污水设施的维护管理考核。（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场街道办、阳明洞街道办、扎佐街道办、景阳街道办；完成时间：完成时间：2022年—2024年并长期坚持）

（八）资金保障

污水设施建设和改造资金采取多种渠道筹措。一是严格保障相关部门争取上专资金的使用；二是县级财政负责在财力允许范围内保障管网建设和改造资金；三是将隧道路建设的污水管网费用纳入道路建设项目总投资解决；四是将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申报专项债并积极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五是加强与大型国有企业合作，通过市场化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按照管理权限、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场街道办、阳明洞街道办、扎佐街道办、景阳街道办；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九）构建供排一体化“智慧水务”平台

参照市“智慧水务”平台建设方向，积极引进有资金、有资质、经验丰富的社会企业，逐步建立“智慧污水系统”平台，接入污水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数据，加强供排系统对接和平台信息共享，实现供排一体化和污水设施信息数据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加强污水管网全流程管理，切实提高全县污水系统管理的水平和效率。（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县财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开区管委会、龙场街道办、阳明洞街道办、扎佐街道办、景阳街道办；完成时间：2022年—2024年并长期坚持）

进一步优化建成区污水管网及设施管理机制，强化各部门职责。消除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空白区，实现行业主管各部门职责明确，规划、建设、移交、许可、管护环环相扣的管理机制。有牵头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组织实施；没有牵头单位的，由各责任单位自行编制方案，并完成实施。

（一）县水务局：按照修文县污水治理攻坚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开展日常调度管理工作；做好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管网（县城污水处理厂至上河城段沿河污水主管）运行的管理；对本单位未完成移交的污水管网项目立即开展自查整改并实现移交；积极向上争取污水管网改造建设资金。负责按管理权限将污水处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于2022年10月30日前制定《新建市政道路、老旧小区污水管网三年建设改造方案》并牵头督促实施。协调配合做好项目施工设计审查，强化对建设项目污水管网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位置的施工图审查；强化污水管网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五方责任主

体进行竣工验收；负责督促有物业公司的小区做好五级（居住区）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工作。对本单位未完成移交的污水管网项目立即开展自查整改并逐步实现移交；积极向上争取污水管网改造建设资金。

（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开展管网普查，建立污水管网档案。2022年9月30日前针对已移交污水管网编制《建成区污水管网三年治理方案》并根据移交情况做同步更新。制定《修文县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修文县市政污水管网设施管理养护标准、经费标准和考核办法》，10月30日前编制《修文县市政污水管网设施移交办法》等；开展好全县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依法强化排水户排水许可管理，强化排水户源头监管，对排水户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对调查发现应办未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单位，限期办理；对限期内未完成申报办理或拒不申报办理的单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对存在的错接乱接、雨污混流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积极向上争取污水管网改造建设资金；负责按管理权限将污水管网治理改造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四）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入河排污口设置“三合一”行政审批改革试点要求，协调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项目环评审批，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从严查处工业企业等污染源单位私设入河排污口、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五）县自然资源局：加强修文县污水管网规划与修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充分衔接，并监督污水规划实施情况。将建设项目污水管网规划（包括建设项目污水管网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位置）纳入项目总图审查内容，与施工图审查环节相扣，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发送相关部门并联审查，并将审批成果推送至住建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涉及新增污水处理项目，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发送至水务行业主管部门并联审查，将审批成果推送至

水务行业主管部门。

（六）县发改局：把市政污水设施改造纳入年度计划，做好市政污水设施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

（七）县财政局：负责制定《修文县市政污水管网设施管理养护付费办法》，严格保障相关部门争取的上专资金使用，在县级财政负责在财力允许范围内保障管网建设和改造资金，落实县级承担管网普查资金，保障县级管理项目运维管理经费。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副县长任副组长的修文县污水治理攻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水务局，统筹协调污水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开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

县直有关部门、经开区管委会、龙场街道办、阳明洞街道办、扎佐街道办、景阳街道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做好普查、规划、建设、验收、移交、许可、管护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实施污水设施项目建设的监管。按管理权限及建设计划，在项目建设、改造完成后严格按照建设管理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管理。

（三）强化联合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从信息管理上做到及时共享，为实现污水全过程管理提供支撑。从规划建设、竣工验收、运维管理各阶段梳理执法、监管范围和流程，做到对各级排水管网管理的无缝对接，彻底解决接驳“错、混、

乱”问题；严厉打击查处污水超标排放、私接乱排、破坏排水设施等违法行为。

（四）强化监督考核问责

县污水专班要强化调度统筹，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各涉及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指导服务职责，加强过程督促。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滞后的单位由县督办督查局进行督办、通报，提出处理建议。

（五）强化信息报送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明确负责人及联络员，于每月23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修文县污水处理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修文县污水处理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调度相关工作，重大事项及时上报。

污水处理工作方案篇二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部署，结合省攻坚指导意见及深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际情况，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有效运行率和村民满意率为目标，科学合理的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提高治理工程建设质量，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机制，通过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设施运维保障能力和污水处理水平，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城镇化水平高、人口回流比高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长效运维管理模式，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分区指导、突出重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分区域、分重点、分批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集中区域、群众反映强烈及国考断面周边区域的自然村优先开展治理。

——因地制宜、科学治理。尊重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布局及自然环境承载力，科学合理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完善机制、建管并重。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的原则，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科学建设、合理使用和长效监管。

——政企结合、群众参与。压实建设主体、运维主体、监管主体责任，推行第三方运维，提升专业化、智能化监督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镇村的组织协调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提高农民参与度，畅通村民监督反馈渠道，保障农民的决策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多元投入、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涉农资金作用，用好相关金融政策，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健全地方负担、企业投资、镇村自筹和社会支持的多元长效投入机制。

（三）工作目标

深圳市共有187个自然村（110个非迁建合并类自然村纳入乡村振兴规划范围；77个迁建合并类自然村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合理安排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其中斑鱼湖村和新田坑村等5个自然村已明确整村搬迁或无人居住），分规划建设、查漏补缺和巩固提升三个阶段全力推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以20xx年为攻坚基准年，全力实现深圳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

1、规划建设阶段。

20xx年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非迁建合并类自然村数量110个，其中包含纳入民生实事的42个自然村，非迁建合并类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100%，初步建立运维管理制度。

到20xx年底，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数量15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85%以上，运维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同时，涉及小漠桥国考断面、省级黑臭水体、污水直排入海、人口规模大且集中的村庄等重点区域17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巩固，累计完成3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工程任务。

到20xx年底，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数量182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设施有效运行率90%以上。

2、查漏补缺阶段。

随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推进，分阶段分批次深入各自然村反复排查生活污水收集情况、管网完善情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发现潜在的农村黑臭水体、管网堵塞及错接漏接、处理设施故障异常等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立即启动整治、整改补救措施。到20xx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保持100%，设施有效运行率9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不断总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经验，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深圳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3、巩固提升阶段。

到20xx年底，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体系，设施有效运行率稳定在95%以上，村民满意率达到80%以上。借助科技信息技术，探索推行“农污app”“农污巡检小程序”等数字化平台监管模式，进一步规范设施日常管养行为，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探索建立具有深圳特色的农村生活污水数字化监管体系。

（一）科学制定技术路线，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

结合城市发展规划、自然村分布、自然环境现状、资源整合等因素，科学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路线，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优先将城镇周边的自然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加强配套管网的建设和完善；对生活污水无法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但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或区域分布较集中的自然村，结合现状排水及周边接纳水体水质情况，优先启动生活污水治理，制定科学的处理设施选址方案及配套管网铺设方案，并有序推进、稳步实施；对于偏远城镇、人口规模较小、居住分散、接纳体多且消纳能力高的自然村，结合当地自然环境承载力及老百姓传统习惯，充分利用既有水沟、水塘和洼地，规划建设污水管网及配套存储池、厌氧池、生化塘等，并可通过农田、果园、菜地等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纳入合并、撤并、搬迁及城市化改造计划的自然村，结合规划合理安排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xx年底，预计完成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自然村19个、建设设施自然村145个，资源化利用自然村18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二）高质量推进设施建设，强化工程质量

加强前期工作，做好规划设计，责任单位参照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项目设计合理、资金到位、质量优良。在工程质量方面，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建设、验收标准规范、技术指南等要求，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强化工程验收与环保验收。对于已建成设施，应加快验收，并尽快落实后续运维事宜；对于未建成设施，应加强对项目进度节点执行的过程监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在实施模式中，对于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的自然村，鼓励采用以工代赈、农民工匠等建设模式，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参与度。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厕所革命、道路建设等民生工程的项目衔接；

对于采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模式的自然村，开展接户管网建设工程，确保接户管网全覆盖；对于采用建设设施进行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的自然村，开展管渠建设工程，逐步实现管渠覆盖。（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三）深入排查治理缺陷及短板，落实整治整改补救措施

按照“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污水实现全收集、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的基本原则，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定期排查巡检机制。一是定期对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达标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存在运行异常、排水异常的，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及时限要求，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污水达标排放；二是定期对自然村已铺设的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存在堵塞及错接漏接的，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及时限要求，确保管网通畅、雨污分流合理；三是定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查明黑臭水体来源、成因及去向，及时提出整治措施及时限要求，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消除，实现农村污水全收集。20xx年底，涉及小漠桥国考断面、省级黑臭水体、污水直排入海、人口规模大且集中的村庄等重点区域17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累计完成3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工程任务，同步摸排并解决已覆盖的11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潜在问题。20xx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保持100%，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通过不断总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先进工作经验，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深圳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四）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

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的原则，以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村庄污水横流及黑臭水体问题为出发点，科学选择运维模式和管理机制，在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过程中，不断总结与完善运维成效考核机制，提升运维主体的运维成效与责任意识。20xx年底，初步建立以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为责任主体、辖区各镇政府为落实主体、辖区村级组织为管理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在运维管理中不断总结经验，探索建立具有深圳特色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模式。对纳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管理模式的，各职能部门依职责加强对镇级集中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并结合各镇纳厂治理特点，合理设定纳厂管网接户率等考核指标；对建设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模式的，在确定运维主体和模式后，可通过统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运营单位对处理设施和管网设施进行运维，落实运维经费保障，制定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和纳污管网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运维主体的运维成效考核机制，对运维主体的巡查频次、出水水质、设备故障率、进水管网畅通率、附属设施完整程度等方面进行重点考核；对采用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模式的，制定实施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工作指引，建立治理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村庄名称、地理位置、常住人口数量、污水日产生量、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途径、受纳水体等信息，并定期评估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效果，发现未达到预期治理效果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经整改或整治仍未解决问题的、属于治理模式自身局限性问题，应及时调整治理模式，不得继续使用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模式。20xx年底，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五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体系，设施有效运行率稳定在95%以上。

（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五）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指导，巩固提升治理成效

结合深圳市各河流水系水环境质量状况、国考断面考核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科学制定年度水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河流水系、国考断面、水质功能区及处理规模20m³/d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态环境监测，通过监测数据分析判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效果和治理成效，为巩固和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提供指导依据。对定期监测发现水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的流域或河段，根据生态环境管理的需要，因地制宜，对流域或河段受影响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出提标改造升级要求。（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六）注重科技创新，加强数字化管理

加快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管理，积极引入智慧水务相关科技公司，协助建立农村污水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治理电子台账，通过电量、流量数据、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实时监管，及时开展数据信息的分析预警，逐步实现基础信息数字化、问题处置便捷化、辅助决策智能化。加快推动移动客户端开发，畅通农民和基层干部的问题反馈与监督渠道。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数字政府“一网统管”，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共享的信息交流机制。20xx年底，探索推行“农污app”“农污巡检小程序”等数字化平台监管模式，进一步规范设施日常管养行为，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探索建立具有深圳特色的农村生活污水数字化监管体系。（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参照省级专项攻坚领导小组，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为成员单位的市级专项攻坚领导小组，加强系统谋划、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解决规划、建设、运维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应按职责各司其职，认真落实攻坚任务并做好资金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要履行好主体责任，组织做好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资金调配与使用、督促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各镇政府加强资金使用及工程质量监管力度，强化监督考核，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各村级组织要发挥农村基层组织领导作用，带领村民积极支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三）加强资金保障

深圳市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预计总投资约21449.05万元，其中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含配套管网）资金约16024.79万元，资源化利用系统完善工程约2656.31万元，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工程约2767.95万元。20xx年深圳市农村污水治理率达100%后，全年度运维资金预计约1252.24万元（具体以实际运维情况为准）。为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要加强资金保障，在坚决遏制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多渠道筹措资金。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要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资金，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要统筹用好涉农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等，结合自身财力适当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支持力度；要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库，积极鼓励相关部门申报上级涉农资金及各类生态专项资金；要研究通过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二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各地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优先引导企业、乡贤通过赞助、冠名等方式支持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于符合市场化经营性的项目，鼓励市场主体申请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中长期低息贷款用于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性项目。三是探索推行使用者付费运营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镇综合考虑当地集体经济状况、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研究考虑将污水处理成本纳入供水或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中。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将付费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四）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多元化的监督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等重要内容，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畅通监督渠道与问题反馈机制，鼓励多元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五）加强宣传引导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宣传教育，宣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知识、黑臭水体鉴别和防控知识，增强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村民生活污水排放行为；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充分发挥镇、村级组织作用；入村、入户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激发村民主体意识，调动农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积极性，保障村民的决策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篇三

坚持“城乡融合、建管并重，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政策集成、创新驱动”的原则，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应集尽集、应治尽治、达标排放。

（一）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做好市政管网

建设，聚焦“两根管子”建设，着力统筹推进厕污、生活污水共治和自来水接入一步到位。

（二）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全力推进“一河一策”，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日常巡河及管护工作，确保河面、河岸干净整洁和河道畅通。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直排、污水塘、污水沟、黑臭水体专项治理，健全“一村一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台帐，压紧压实治理责任，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三）推进农村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桤木河流经我街道，今年计划创建清平村“水美新村”1个，新沟改造项目不但可以改善项目区水生态环境，而且推动周边农家乐和水果种植业的发展，实现农民增收的目标。

（四）强化污水收集。排水体制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结合我街道实际，因地制宜选用分流制或合流制。污水收集系统应遵循按永久性设施进行建设的原则确定规划建设标准。污水收集管网布局应和相关规划有机衔接。

（五）科学确定规模。在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量和水质变化的同时，兼顾畜禽养殖、乡村旅游等相关产业产生的污水水量和水质变化，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六）注重再生利用。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生态环境、农业灌溉等领域的再生水利用量。加快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工作，鼓励将污泥衍生产品用于沙地荒地治理、园林绿化、土壤改良、生态修复、能源利用等项目。

（一）强化责任落实。街道办履行本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关工作的牵头责任，落实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上下衔接、统筹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各村（社区）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污水排放治理的监管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项目计划、责任落实、推进措施等重大问题，形成推动工作的合力。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街道目标绩效考核，作为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让群众成为农村污水处理工作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受益者。

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篇四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发挥牵头单位作用，及时组织住建、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认真排查本部门相关问题，形成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内容

1. “厕所革命”农户改厕资金到位情况。

2.20xx年农户改厕建设任务和标准。

（二）工作目标

1.20xx年7月25日前将20xx[]20xx年度“厕所革命”农户改厕资金发放到农户中。

2.20xx年农户改厕必须按建设标准建设，确保下达任务在8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措施

1. 督促各乡镇将20xx年度1500户（省600及市、县各200元，

合计每户1000元□□20xx年度2500户（省、市、县各600元，每户共1800元）发放到户。

2. 各乡镇督促农户按标准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县将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督促。

（四）进度安排

1. 20xx年6月底前各乡镇自查资金拨付情况□20xx年7月开展县级督查。

2. 各乡镇于9月底前完成改造，10月底前完成乡镇验收，11月底前完成县级验收。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一）整治内容

督促集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强化乡镇垃圾转运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系统正常运行。通过推动生活垃圾、集镇污水的有效处理，改变农村环境状况，促进家园建设。

（二）工作目标

1. 生活垃圾方面：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加快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城乡一体化处理体系；加快推进古田西山下垃圾中转站建成投入使用。

2. 生活污水方面：安装进出水计量设备；争取运营补助政策；部分乡镇管网延伸。

（三）工作措施：

1. 督促各乡镇政府以点带面，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垃圾袋及专门转运车辆的配备，组织村两委干部及乡村保洁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专项学习、考察、培训，提高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业务水平。
2. 对按要求按时完成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计量设备的乡镇给予奖补，向县政府请示乡镇污水处理运营和维护经费补助，确保全部正常运行。
3. 通过日常巡查和媒体曝光结合，加强垃圾检查、督察，重点检查国省道、高速公路、农村公路沿线垃圾乱堆乱放和清运不及时等问题，并将结果作为年终县对乡镇绩效考评的依据。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一）整治内容

1. 各乡镇（除临江镇外）已经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2. 珊瑚乡下珊瑚村、溪口镇大连村、庐丰乡丰康村报废的3套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按程序组织报废。
3. 蓝溪镇申请修复的. 4套处理设施按时修缮，投入正常运行。

（二）工作目标

1. 各乡镇（除临江镇外）已经建成的116套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设施确保在20xx年6月底前正常运行。
2. 珊瑚乡下珊瑚村、溪口镇大连村、庐丰乡丰康村3套农村污水治理设施需在7月底前按程序实施报废。

3. 蓝溪镇申请修复的4套处理设施需于7月底前修缮，并投入正常运行。

（三）工作措施

1. 组织第三方编制《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目前中标单位中科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组织编制，确保8月底前通过专家评审并交付编制成果。

2. 督促各乡镇将20xx年度由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的农村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整改提升情况（主要是尾水收集治理设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成效。

3. 督促20xx年度南阳镇双溪村、才溪镇溪北村、临城镇九洲村、湖洋镇文光村等4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快实施进度，确保20xx年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上杭生态环境局

（一）整治内容

“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行政村项目的实施。

（二）工作目标

1.20xx年6月底前各乡镇完成20xx年度8个“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行政村项目的竣工验收，7月底前县级完成核查。

2.20xx年11月底前各乡镇完成20xx年度3个“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行政村项目的竣工验收，12月底前县级完成核查。

（三）工作措施

督促古田、才溪、通贤等10个乡镇11个项目行政村严格对照“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行政村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征求群众意见，做好规划设计，严把质量标准，加快施工进度，于每周五之前至少在微信工作群里面上传晾晒一次进展情况，县里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跟踪落实，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四）进度安排

1.20xx年6月底前各乡镇完成20xx年度8个“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行政村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报乡村振兴办汇总，7月底前乡村振兴办及时组织卫健、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核查。

2.20xx年6月份20xx年度3个“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行政村项目必须开工，11月底前乡镇完成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报乡村振兴办汇总，12月底前乡村振兴办组织卫健、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核查，合格后及时下拨资金。

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篇五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积极探索具有雅安特点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有序实施。坚持以城带乡、城乡并进，加快城市

（县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带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实施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区域以及232个新村聚居点、15户或50人以上农村居民聚居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抓好农家乐、旅游民宿、景区宾馆等场所生活污水治理，有序解决农村治污能力不足问题。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人口聚居程度、污水产生类型规模，因地制宜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做到农村生活污水应集尽集、应治尽治、达标排放。

经济实用、维护简便。综合考虑地方社会水平、财政状况、污水规模和农民需求，按照低成本、达标准、利维护的要求，合理选择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设备。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县（区）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方式参与设施建设和巡查维修；推进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参与污水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总体目标。

从20xx年起，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不断加强，处理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通过5年努力，到20xx年，实现全市994个行政村、40个农村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推进阶段：推进城市（县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完成232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其他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分散污水治理工作。到20xx年底，全市5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攻坚阶段：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全面推动乡（镇）、农村聚居点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xx年底，全市9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巩固阶段：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升设施服务水平，建立持续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到20xx年底，确保全市994个行政村、40个农村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四）强化规划引领□20xx年底前，以县（区）为单位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和时序、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五）加快设施建设。推进实施《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优选资信好、投融资能力强、处理技术专业的企业实施污水处理ppp项目，以县（区）为单位统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形成污水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设施建设，有条件的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统一收集进行处理；远离城镇的农村居民聚居点，配套完善管网设施、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技术进行集中处理；居住相对分散、污水难以统一收集的地区，就地就近采用无动力、微动力或生态处理技术进行分散处理。支持县（区）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六）推进厕所革命。推进实施《雅安市“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结合幸福美丽新村、扶贫新村、旅游景区等建设，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乡村公共厕所

建设和改造，普及不同水平的卫生厕所；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有效衔接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市扶贫移民局）

（七）开展水环境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加大河流、塘库、渠道、小溪沟等入河排污口监管力度。采取综合措施恢复农村水生态，加快实施幸福美丽新村水库和塘堰“清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利风景区建设。加强生态河塘、生态渠道、生态河道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八）强化技术支撑。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督机制，加强排放水质监测。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源减排核查政策和技术研究，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集约化处理设施推广应用。鼓励采用运行状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統，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平台，重点对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受益农户100户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九）完善支持政策。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扶持力度，落实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支持政策。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对于收费不足以维持设施正常运营的，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补贴。鼓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收费权贷款等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雅安中心支行、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

（十）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县（区）为主的政府投入体系，合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统筹好中央、省、市、县（区）各级专项资金，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十一）落实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清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压实责任、分解任务，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五年工作目标。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要负责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定期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问题，加强监管考核。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禽畜散养环境卫生治理、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十二）强化管理。各县（区）、经开区要抓紧制定专项规划和实施细则，明确牵头和配合部门，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政策措施，建立治理项目实效检测评价和情况通报制度，严格目标管理。推进“放管服”工作，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所涉及的统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事项，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服务质量。

（十三）加强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